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6)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矿产资源类	1	探矿权延续登记	8	<p>业务指南</p>  <p>1.探矿权延续登记</p>
二、林草类	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9	<p>业务指南</p>  <p>2.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p>
	3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11	<p>业务指南</p>  <p>3.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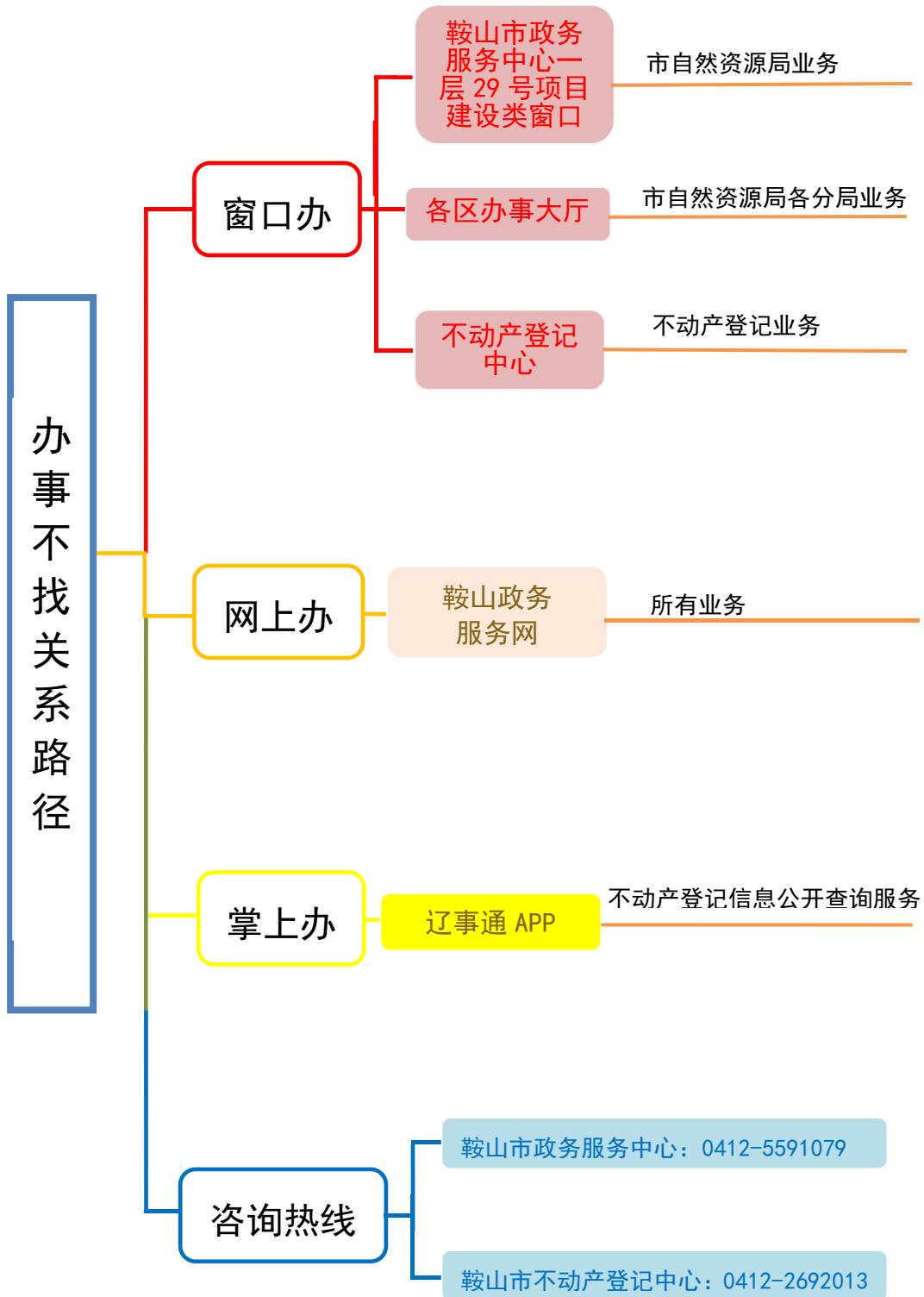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林草类	4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12	<p>业务指南</p>  <p>4.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p>
	5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13	<p>业务指南</p>  <p>5.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p>
	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	15	<p>业务指南</p>  <p>6.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p>
	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6	<p>业务指南</p>  <p>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土地管理类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8	<p>业务指南</p>  <p>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p>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9	<p>业务指南</p>  <p>9.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p>
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类	10	测绘作业证办理	21	<p>业务指南</p>  <p>10.测绘作业证办理</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不动产登记类	1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22	<p>业务指南</p>  <p>1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p>
	1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24	<p>业务指南</p>  <p>1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p>
	1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26	<p>业务指南</p>  <p>1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p>
	1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27	<p>业务指南</p>  <p>1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不动产登记类	15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29	<p>业务指南</p>  <p>15.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p>
	16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31	<p>业务指南</p>  <p>16.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办事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办事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明山街12号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29号项目建设类窗口	0412-5591079
2	鞍山市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1216号二楼 14号窗口	0412-5578850
3	鞍山市千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街道正德街1号 跨域通办综合窗口	0412-2418367
4	鞍山市铁西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30号9号窗 口	0412-7166126
5	鞍山经济开发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工程 建设改革综合窗口	0412-8486422
6	鞍山市立山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 中心	鞍山市立山区羊草庄路82号	0412-6600062
7	鞍山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671号S3S4一 楼18号窗口	0412-5211169
8	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	0412-2692012
9	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不动产 登记窗口	铁西区一道街18号鞍山市房地产交 易中心1层4-7号窗口	0412-8568024
10	鞍山市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 产登记窗口	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 服务中心1层4、7、8、11号窗口	0412-2692064
11	鞍山市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 产登记窗口	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7、10、12、 15号窗口	0412-2692059
12	鞍山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 产登记窗口	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 政务服务中心1层26、27、29、30 号窗口	0412-269205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矿产资源类

1.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 ②勘查许可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县政府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⑧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探矿权延续登记—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29 号项目建设类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59a1c55-03cd-46d9-b8d8-83db7f2193db&taskid=00384372-fee3-468f-9667-2dead9923389>



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9107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林草类

2.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2.1 需提供要件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种子专用或者苗木专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普通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 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①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②从事林草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草良种材料。

③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④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⑤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706c292-e637-4cf2-a745-7e7d5da00558&taskid=24f7a362-50af-410f-9641-306dd6cbb491>



2.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千山风景区：0412-5578850，千山区：0412-2418367，铁西区：0412-7166126，经开区：0412-8486422，立山区：0412-6600062，高新区：0412-5211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3.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材料来源：鞍山市政务服务网中—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属经产地检疫合格的，需提交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明山街 12 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29 号项目建设类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02f7ba3-bf5f-434f-b6ae-70e3abb41a00&taskid=7f6bb56c-a857-11e9-9393-fa163ed14ae8>



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412-559107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4.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种苗生产基地种植地点、面积、种苗来源、种类（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29号项目建设类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市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a51e66e-9603-49dc-96ca-3c3fbec9743e&taskid=7d9eed2-a857-11e9-9393-fa163ed14ae8>



4.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9107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5.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地方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⑦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查验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⑧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searchnew/index.html?wd=%E4%B8%B4%E6%97%B6%E4%BD%BF%E7%94%A8%E6%9E%97%E5%9C%B>

0%E5%AE%A1%E6%89%B9



5.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千山风景区：0412-5578850，千山区：0412-2418367，铁西区：0412-7166126，经开区：0412-8486422，立山区：0412-6600062，高新区 0412-5211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6.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d0d379d-a00a-468e-982f-8b454ab8fdb0&taskid=6bee80c2-a857-11e9-9393-fa163ed14ae8>



6.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千山风景区：0412-5578850，千山区：0412-2418367，铁西区：0412-7166126，经开区：0412-8486422，立山区：0412-6600062，高新区：0412-5211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7.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

务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因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使用林地的文件（永久使用林地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70c6008-b618-4b87-ae8f-f9c1cb39a568&taskid=7bcf403a-7d1c-4443-a231-9bc4e1755a93>



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

发，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千山风景区：0412-5578850，千山区：0412-2418367，铁西区：0412-7166126，经开区：0412-8486422，立山区：0412-6600062，高新区 0412-5211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三、土地管理类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8.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2000 坐标系，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cb9db47-f145-41a5-a737-b0e4aad51f1d&taskid=c242cbff-5512-4591-b12c-614f24936184>



8.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千山风景区：0412-5578850，千山区：0412-2418367，铁西区：0412-7166126，经开区：0412-8486422，立山区：0412-6600062，高新区 0412-5211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9.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

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9.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共享后，可取消）（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所在宗地土地及房屋登记情况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2000 坐标系的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发改立项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法院裁决及协助执行材料、企业改制文件；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各区、开发区办事大厅。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fc094a3-d397-43b1-82c1-c2313cc6e41f&taskid=68a97627-9cbc-448a-a474-93d16f5d07a9>



9.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铁东区、千山风景区：0412-5578850，千山区：0412-2418367，铁西区：0412-7166126，经开区：0412-8486422，立山区：0412-6600062，高新区：0412-521116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类

10. 测绘作业证办理

为保障测绘外业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的基本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相关规定，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单位申请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单位申请人员名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测绘作业证人员的一寸免冠照片（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29号项目建设类窗口

②**网上办**：测绘作业证管理信息系统：<https://chzyz.cehuifuwu.cn/login>



10.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进行测绘作业证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5591079，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五、不动产登记类

1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房地产调查测绘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或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层219室
-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2240784-2011-431f-a3b9-6fe3a2010e41&taskid=c83e1549-87de-4639-b2>



1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联系电话 0412-2692013。

1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2.1 需提供要件

①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相关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买卖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买卖）—申请材料—

空白表格下载)。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2层20-40号窗口; 铁西分中心: 铁西区一道街18号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1层4-7号窗口; 立山分中心: 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4、7、8、11号窗口; 经开分中心: 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7、10、12、15号窗口; 高新分中心: 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6、27、29、30号窗口。

②**网上办**: 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9d70716-4eb5-453f-9512-dc6d206c7d2d&taskid=f07dd6a0-a9a5-4f81-b24d-72fbc71e14fc>



12.3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0412-2692013; 铁西分中心: 0412-8568024; 立山分中心: 0412-2692064; 经开分中心: 0412-2692059; 高新分中心: 0412-2692058

13.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税费缴纳凭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商品房备案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2层20-40号窗口；铁西分中心：铁西区一道街18号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1层4-7号窗口；立山分中心：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4、7、8、11号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7、10、12、15号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6、27、29、30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f10>

4034-11db-4ccf-ac37-9e1cad9ab563&taskid=e4ddba2b-8a66-4177-a3b
e-481a2ba8d738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692013；铁西分中心：0412-8568024；立山分中心：0412-2692064；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1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完税结果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批准文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因法人、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不动产权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他转移登记—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2层20-40号窗口；铁西分中心：铁西区一道街18号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1层4-7号窗口；立山分中心：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4、7、8、11号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7、10、12、15号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6、27、29、30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d5c41a5-ecf5-4c56-932e-44d5ccb432e&taskid=e2b06207-2755-4a23-b9b6-fab3730348c6>



1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692013；铁东分中心：0412-5578860；铁西分中心：0412-8568024；立山分中心：0412-2692064；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15.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抵押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主债权合同（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不动产权属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⑧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容缺受理承诺书—空白表格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2层20-40号窗口；铁西分中心：铁西区一道街18号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1层4-7号窗口；立山分中心：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4、7、8、11号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709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层7、10、12、15号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67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26、27、29、30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d6e9b24-e4fb-4a5f-8ea6-9bdae80ba5dd&taskid=8036518d-5658-447c-9b56-bc633e845a70>



1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692013；铁东分中心：0412-5578860；铁西分中心：0412-8568024；立山分中心：0412-2692064；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16.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16.1 需提供要件

①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抵押权灭失的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鞍山政务服务网—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2甲号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层1-8号窗口、2层20-40号窗口；铁西分中心：铁西区一道街18号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1层4-7号窗口；立山分中心：立山区建国大道252号立山区政务服务中心1层4、7、8、11号

窗口；经开分中心：铁西区建设大道 709 号达道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层 7、10、12、15 号窗口；高新分中心：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 67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 层 26、27、29、30 号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97fef7c-c327-4c17-86a6-144b3284dacd&taskid=4b85658f-f007-4ce9-82d6-37ff518591cb>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窗口办”方式，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12-2692013；铁东分中心：0412-5578860；铁西分中心：0412-8568024；立山分中心：0412-2692064；经开分中心：0412-2692059；0412-2692057；高新分中心：0412-269205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办探矿权登记	1.不符合各级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要求
	2.不符合自然资源、应急、生态、水务、农业、文旅、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二、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占用基本农田
三、临时占用林地违规禁办事项	1.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2.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3.除了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国防、外交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三、临时占用林地违规禁办事项	4. 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四、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违规禁办	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五、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2.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六、禁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七、违规登记	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无合法批准文件进行不动产合并、分割登记
	不动产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或正在争议中
	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八、违规抵押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九、违规查询	<p>(一) 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p> <p>(二)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p> <p>(三) 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的；</p> <p>(四) 申请查询的目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p>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材料来源
1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申请人提供
2	临时使用林地新 办审批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申请人提供
3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批准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4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 出让、租 赁审批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5	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一体) --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规划许可证	
6	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一体) --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二手 房)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 有权证》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材料来源
7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1.主债权合同 备注：主债权合同中缺少非关键要素的，由抵押权人出具情况说明，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2.抵押合同 备注：抵押合同中缺少非关键要素的，由抵押权人出具情况说明，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8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证明》 备注：公告期满的（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可以容缺受理	申请人提供
<p>补正期限：第1条事项补正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第2、3条事项补正期限为4个工作日，第4条事项补正期限为7个工作日，其余事项补正期限为3个工作日。</p>			

